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
被　　告　陳沛淇更名為陳曉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光陽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，以分期付價方式向原告購買光陽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總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4,760元，自備款1,000元，買賣價金自109年11月10日起，分12期，於每月10日付款一次，每期應繳3,730元，如未按期支付價款，所有未到期分期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由原告保留系爭車輛之所有權，待被告付清全部買賣價金，始取得買賣標的所有權。詎交車後，被告於110年4月10日起即拒付分期款項，依上開約定，原告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自得請求確認，爰依民法第761條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事實，業經提出提出分期付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、客戶繳款記錄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

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堪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訴請確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